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7號

原 告 陳宏德

被 告 李禹芳

上列被告因不服臺中地方法院112年金訴字106號，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15日之有罪判決（主文：李禹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）提起上訴，但於本院刑事審理期間，被告又於113年2月20日撤回上訴，故該一審刑事判決已經確定。茲查本院僅剩下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法官 黃玉齡
法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宛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